

中山市司法局

中山司通〔2025〕50号

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律师事务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加强对我市律师事务所的监管，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18〕28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关于印发中山市司法局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》（中司办〔2016〕25号）和《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律师行业收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山市律师事务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11 月上旬至 11 月中旬

二、检查对象

按照全市律师事务所 8% 的随机抽查比例，随机抽取确定检查 15 家律师事务所，名单如下：

广东绮讼律师事务所、广东衍章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昊群律

师事务所、广东壹号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康沓律师事务所、广东耀盈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桦樟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泰松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六道律师事务所、广东越启兰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汉立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旭佑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凡登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悦盈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正也律师事务所。

三、主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收接案管理情况。是否落实统一收接案制度，是否制定和落实案件审批制度；收接案台账是否完整、规范；是否存在与法律咨询公司违规合作，以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的情况等。

（二）利益冲突审查情况。有无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机制；总所与分所之间有无落实利益冲突审查；曾经担任过法官、检察官或仲裁员的律师接案时，有无审查是否为其原任职单位办理的案件，有无发现违规代理的情形；曾经担任过法官、检察官的律师，是否存在离任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情形。

（三）案卷档案管理情况。是否落实档案统一管理，现场提供抽查案件的卷宗，案卷内资料是否齐全；转所律师是否及时交回业务档案；有无专门档案室。

（四）收费监督管理情况。是否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制度；是否依法依规设定和报备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、收费项目、

收费方式和区间比例；是否严格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和遵守风险收费规定；是否落实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制度，及时向委托人出具发票凭证；是否建立健全收费争议解决机制。

（五）执业监督和投诉处理情况。是否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、投诉处理制度；是否及时受理、调处对本所及本所律师执业投诉；是否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本所律师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。

四、检查工作安排

（一）压实律师事务所监督主体责任，落实自查自纠。律师事务所应当提升自律意识，严格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。在监督抽查中，行政检查人员将对律师事务所自查情况进行核查。

（二）加强行政机关监督指导作用，落实工作措施。检查组通过随机搜取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，采取实地检查方式，查阅律师所档案、收接案登记、律师所函登记、委托代理合同、收费情况、财务票据等资料。必要时，回访案件委托人了解相关情况。并结合近年来涉律师所及律师投诉情况，对律师所落实执业管理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等情况开展回头看。

五、检查结果运用

检查结束后，对发现的律师所及律师涉嫌违法违规执业问题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同时，我局将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抽查结

果等信息在局门户网站、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载体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(联系人：陈国光，电话：88363793)